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产业便函〔2026〕41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6年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是落实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制造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的有效举措。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6〕14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6〕122号，见附件1）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依据《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行业标准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引导企业沿着“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梯次路径，逐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2026年评价工作重点动员以下三类企业：

(一) 重点引导类。产品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特别是生命健康安全，与国家战略紧密相连且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引领作用，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带动性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较强发展潜力和较大质量提升空间的重点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 自愿参与类。基于自身发展需求，有意愿主动对标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通过参与评价工作诊断自身短板弱项、明确改进方向、提升质量管理能力的企业；有申报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国家或省级质量标杆、浙江制造精品等项目需求的企业。

(三) 进阶提升类。前期已参与 2024 年、2025 年评价工作，并完成针对性改进，有意愿通过再次参与评价工作验证质量提升成效，提高质量管理能力等级，争取入选工信部质量管理能力高等级（保证级及以上）的企业。

二、评价流程

(一) 宣贯培训（6 月底前）。我厅将组织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宣贯培训，引导企业强化质量意识，积极参与评价工作。

(二) 自我评价（10 月底前）。在专业机构的针对性辅导下，参评企业登录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平台（<https://www.miitqb.cn/meqmc>），完成自我评价工作。

(三) 评价复核（11 月底前）。我厅会同各地市组织第三方

机构对自评等级在检验级及以上的企业进行现场复核，并出具评估报告。对于评价复核结果中等级较高的企业（保证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二次复核。

（四）结果发布（12月底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评价复核结果，公布保证级及以上高等级企业名单。我厅依据企业评价结果，发布检验级企业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加大工作力度，将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作为质量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安排，压实工作责任，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做好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赋能等相关工作的协同配合。

（二）我厅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遴选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评价复核工作。各地市也应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等现有渠道，汇聚各方力量，为评价工作提供经费支持。评价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鼓励各地对获评较高等级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引导企业加快迈向卓越质量水平。我厅将会同相关部门，支持高等级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的遴选，在项目申报、资金支持、金融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积极引导龙头企业把评价结果作为供应商准入、分级的核心依据。

（四）请各市经信局结合本地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确定评价复核企业总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建议复核数（见附件2），

并于4月30日前将参评企业汇总表（附件3）报省经信厅产业升级与品牌建设处。

联系人：祝博艺，联系电话：15857177569（浙政钉同号）；
吴建军，联系电话：0571-87050807。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2.2026年各市检验级及以上企业培育目标建议表
3.参评企业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年4月1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科函〔2026〕1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做好 2026 年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遵循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协同提升原则，瞄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以“分级评价、分类指导、动态改进”模式，指导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引导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迈向卓越，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和行业质量发展水平提升，打造崇尚质量、协同高效、公平有序、追求卓越的质量发展生态，助力实现产品高质量、企业现代化、产业高端化，推进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取得积极进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有力支撑。2026 年，推动

更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及以上水平，保证级及以上高等级企业占比达到10%，产业链质量协同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引导重点企业参与。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现状，积极推动区域质量提升，引导以下三类企业主动参与评价工作，着力提升重点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议培育目标见附件），带动区域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一是重点引导类。重点组织动员以下企业：产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特别是生命健康安全的，与国家战略紧密相关、对区域和产业发展有较强引领作用的，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带动性强的，以及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较强发展潜力、较大质量提升空间的企业。二是自愿参与类。尚未参与过评价工作，基于内生发展需求，有意愿主动对标先进质量管理标准，通过参与评价工作诊断短板弱项、明确改进方向、提升质量管理能力的企业。三是进阶提升类。参与过前期评价工作，已完成针对性改进，有意愿通过再次参与评价工作验证质量提升效能，提高质量管理能力等级的企业。参与评价工作的重点企业名单，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2026年4月底前）

(二) 壮大评价工作力量。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组建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技术推进组织，综合考量行业专业性、评估队伍资质能力、工作业绩与经验、社会公信力与影响力、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等条件，从各地、行业协会推荐机

构中，新培育并发布一批高水平评价机构，进一步提升评价工作质效。（2026年4月底前）

（三）广泛开展宣贯培训。各地、有关行业协会面向重点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培训，通过解读政策标准、分享标杆经验、剖析改进案例，引导更多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参与评价工作，认可评价价值，向标杆看齐。（2026年6月底前）

（四）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1. 自我评价。各地、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动员重点企业依据《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行业标准完成自我评价，综合判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诊断问题、识别差距、检视提高。鼓励专业机构针对企业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早介入指导企业立行立改，快速补齐短板，实现质量管理能力等级提升。（2026年7月底前）

2. 评价复核。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引导自我评价达到检验级及以上企业参与评价复核。对于重点引导类企业，各地可自主选择具备服务能力的评价机构，注重发挥机构在专业指导和质量赋能中的作用。对于自愿参与类、进阶提升类企业，由企业自主选择具备服务能力的评价机构。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动员、支持企业参与评价复核。（2026年10月底前）

3. 二次复核。对于评价复核结果达到保证级及以上高等级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组织开展二次复核。（2026年11月底前）

4. 结果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评价复核及二次复核结果，确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并将在企业自愿基础上，公布保证级及以上高等级企业名单。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发布检验级企业名单，有效发挥标杆企业引领作用。（2026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工作协同，推动将评价工作纳入本地区有关战略、规划和政策以及质量督察考核等进行统筹布局，通过政策引导、服务赋能提升企业参与评价工作的积极性。结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等有关工作，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等现有渠道，支持企业参与评价工作。对于政府组织的重点引导类企业参与评价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用好评价结果。支持高等级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典型案例遴选。各地要健全评价结果采信机制，对高等级企业在项目申报、资金支持、金融扶持等方面予以倾斜，积极宣传高等级企业标杆经验。引导龙头企业将评价结果作为供应商准入、分级的核心依据，实现质量标准延链传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据培育情况，确定各地区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作为质量考核重要依据。

（三）做好企业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分级施策做好企业服务，对于高等级企业协同提供更多“绿色通道”和“增值服务”，对于低等级企业推广使用“质量赋能包”，提供培训咨询、技术对接等靶向支持，助力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实现逐

级跃升。

附件：2026 年各地检验级及以上企业培育目标建议表



附件

2026 年各地检验级及以上企业培育目标建议表

	至 2027 年建议 培育目标总数	已完成培 育数量	2026 年建议 培育目标
北京	72	42	12
天津	121	62	24
河北	388	211	71
山西	164	82	34
内蒙古	81	39	17
辽宁（含大连）	193	96	39
大连	48	23	11
吉林	68	20	28
黑龙江	96	31	37
上海	194	60	78
江苏	1318	108	802
浙江（含宁波）	1180	66	764
宁波	216	50	103
安徽	470	30	295
福建（含厦门）	437	20	289
厦门	62	6	38

江西	372	35	226
山东（含青岛）	759	81	442
青岛	93	34	30
河南	524	4	366
湖北	395	97	181
湖南	398	122	153
广东（含深圳）	1450	716	300
深圳	261	127	56
广西	193	28	105
海南	20	10	5
重庆	181	104	31
四川	377	28	234
贵州	109	61	19
云南	112	16	60
西藏	10	0	5
陕西	169	2	117
甘肃	64	32	13
青海	20	10	5
宁夏	26	16	5
新疆（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00	38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8	8	12
合计	10061	2267	4788

说明：

1.任务总目标。分步骤落实《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发展目标(2027年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10000家)，力争到2026年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7000家。

2.各地培育目标。依据各地区制造业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按规上企业数量占比提出各地培育目标总数，结合此前已经达成的培育结果，形成2026年各地区培育目标建议。

3.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增加评价企业。

附件 2

2026 年各市检验级及以上企业培育目标建议表

序号	地区	已完成培育数量	2026 年建议培育目标
1	杭州	6	98
2	宁波	50	103
3	温州	2	123
4	湖州	1	57
5	嘉兴	1	92
6	绍兴	1	74
7	金华	1	84
8	衢州	2	20
9	舟山	0	8
10	台州	2	79
11	丽水	0	26
合计		66	764

备注：结合各地规上工业企业数等因素综合 2026 年各地评价复核企业建议数。

附件 3

参评企业汇总表

地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是/否 为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	是否 已参加前期 评价	企业联系 人和联系 方式
1						
2						
3						
4						
5						
...						